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金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穎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金蓮共同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林建穎、陳金蓮因經濟壓力亟需用錢，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搶奪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下午1時許，由林建穎騎乘陳金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搭載陳金蓮，一同至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之景福銀樓，先由林建穎佯稱欲選購陳金蓮結婚用金飾，使廖麗碧、姚景惠拿出金飾供其等挑選，再於同日下午1時36分許，趁姚景惠暫離櫃台時，陳金蓮佯稱欲至機車上拿取現金，使廖麗碧開啟銀樓中控管制門扇，當陳金蓮返回欲進入銀樓、銀樓中控管制門扇再度開啟時，林建穎趁廖麗碧不及防備之際，徒手掠取桌上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163萬1,862元之金項鍊10條及金戒指1只得手，隨

即騎乘A車搭載陳金蓮逃離現場。其後，林建穎、陳金蓮先於同日下午2時許，騎乘A車至雲林縣○○鎮○○路000號之金飾店，將其中1條金項鍊賣予不知情之王秀美，藉此得款11萬4,352元，再由林建穎騎乘A車搭載陳金蓮前往他處銷贓。

二、員警接獲廖麗碧報警後，調取監視器循線追查，於114年4月28日下午2時39分許，林建穎騎乘A車搭載陳金蓮行經雲林縣虎尾鎮墘地里海墘厝產業道路時，為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所長蔡長志、副所長王作成、徐政揚等人所駕駛之巡邏車前、後包圍。林建穎知悉蔡長志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之犯意，以右腳踹倒試圖攔阻A車之蔡長志，致蔡長志倒地並有右手擦挫傷、撕裂傷2公分、右手三角骨骨折、臀部挫傷等傷害（傷害部分未經告訴或起訴，非屬本案審理範圍），A車亦失去重心而人車倒地，林建穎、陳金蓮旋遭逮捕，並當場扣得金項鍊9條、金戒指1只及11萬4,352元（嗣現金11萬4,352元發還王秀美後取回金項鍊1條，連同前開扣案之金項鍊共10條及金戒指1只均發還廖麗碧）。

三、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林建穎、陳金蓮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判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2、62、105、108至109、116、118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麗碧（偵卷第41至43頁）、證人王秀美（偵卷第45至46頁）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搶奪部分】：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偵卷第55至60、67至7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偵卷第63至65頁）、飾金買入登記表1紙（偵卷第75頁）、景福銀樓屋內、屋外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份（偵卷第81至85頁）；【妨害公務部分】：員警職務報告1紙（偵卷第77頁）、蔡長志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偵卷第79頁）、員警巡邏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扣案物及現場照片1份（偵卷第87至101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偵卷第201頁）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用不法之腕力，乘人不及抗拒之際，公然掠取在他人監督支配範圍內之財物，移轉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構成要件。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者，不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應成立搶奪罪。申言之，行為人取得動產之行為，如係當場直接侵害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之自由意思，而其所使用之不法腕力，客觀上尚未達完全抑制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自由意思之程度者，應成立搶奪罪。此與行為人取得動產

之行為，並未當場直接侵害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之自由意思者，為竊盜罪不同；與行為人取得動產之行為，係當場直接侵害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之自由意思，而其所使用之不法腕力，客觀上已達足以完全抑制動產之持有人或輔助持有人自由意思，亦即客觀上足使該被害人喪失自由意思，而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為強盜罪，亦不相同；不可不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29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林建穎趁被害人廖麗碧毫無防備之際，將尚在被害人廖麗碧實力支配下之金項鍊及金戒指奪取得手，而因被害人廖麗碧當時不及反應，並無任何抗拒之舉動，應尚未達完全抑制被害人廖麗碧自由意思之程度，依上開說明，自應該當搶奪罪。

㈡是核被告林建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被告陳金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㈢被告2人就本案搶奪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林建穎就搶奪、妨害公務執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起訴書固主張被告林建穎構成累犯，並請求法院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僅敘明被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未詳細載明被告林建穎構成累犯案件與他案定應執行刑之具體案號等前案紀錄，而公訴檢察官僅表明依起訴書及刑案查註紀錄表之記載等語（本院卷第120頁），未另行舉證，是檢察官既未具體指出被告林建穎應構成累犯之證明方法，本院爰不認定被告林建穎本案犯行構成累犯（被告林建穎之前案紀錄，則列為刑法第57條之審酌事項，詳見後述）。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報酬，反而事前謀劃本案搶奪犯行，以事實欄所示方式搶奪他人財物，非但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更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被告林建穎另於遭警追緝時妨害公務執行，不僅影響公權力之正當行使，亦侵害執行勤務員警之人身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林建穎曾涉犯侵占、詐欺、竊盜、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於104年間亦曾因犯搶奪罪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告陳金蓮曾涉犯竊盜、幫助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可知被告2人之素行均未臻良好，確實有以刑罰矯正被告2人法治觀念之必要，且被告林建穎曾涉犯罪質雷同之搶奪案件入監執行，卻未能記取前案教訓再犯本案，惡性較被告陳金蓮更為嚴重，量刑應有所區隔。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搶得財物之價值甚高，幸因遭警及時查獲後扣案發還，及檢察官、被告2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20頁），暨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被告2人搶得之金項鍊10條及金戒指1只均遭扣案，事後已歸還被害人廖麗碧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偵卷第63至65頁）為憑，堪認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恆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2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